

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及独立董事变更的公告

根据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规定，鉴于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最近12个月内的董事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，详情公告如下：

经本公司股东会2021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聘任李泉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，宋若冰先生、杨棉之先生、屈文洲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刘治海先生、张宏先生、刘颂兴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上述变更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，并已报监管机构备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1年11月06日